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（其中：亲自出席 7 人，委托他人出席 0 人，缺席 0 人）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琨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琨翊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.5 亿元的授信。

公司将为上海琨翊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1.95 亿元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04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做好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、中小股东、社会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